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對照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公布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修正公布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

修正處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壹、緣起與問題	增列「為進一步就著作權人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賦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於民國 93 年修正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明文禁止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移除與規避防盜拷措施。此外，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造成之大量重製與傳輸侵權行為，並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明確之法律責任與免責依據，著作權法分別於民國 96 年、98 年持續修法將意圖非法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視為著作權侵害行為。同時提供著作權人得依法請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之權利，以及明定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免責之條件，力求完備著作之法律保護」。	無。	因應著作權法修正。
全文	「侵犯」修正為「侵害」、「非法」修正為「不法」。	如左。	統一用詞。
肆、推動策略： 校園影印管理- 2.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及學校自評表	學校執行項目：2.學校定期於每年 7 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學校執行項目：2.學校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填報該學期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99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 99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

修正處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肆、推動策略：校園影印管理-5.督導學校成立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並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校執行項目：2.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學校執行項目：2.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足量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足量」的概念太模糊，應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肆、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	教育部執行項目：2.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校院。	教育部執行項目：2.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	因應著作權法修正。
肆、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2.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教育部電算中心應負起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校院之責	學校執行項目增列：6.大專校院應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無。	因應著作權法修正。